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已獲得證監會批准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
及
進一步延長有關收購之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關於涉及收購長城證券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3.97%之買賣協議之公佈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關於延長截止日期之公佈(分別稱為「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述，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截止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證監會已發出買方成為目標公司大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款》)申請之書面批准。另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其他該等條件，因此，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五份補充協議(「第五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將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長截止日期以外，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其他所有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以及買賣協議仍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及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afgroup.hk 內。